

证券代码：000030、200030

证券简称：*ST盛润A *ST盛润B

公告编号：2013-32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4月18日（星期四）下午13:30在长春市创业大街1337号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行政事务中心以现场及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4月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张志新、闫立庆及叶凡是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其他董事均为现场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滕铁骑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张志新先生、周晓峰先生、付炳锋先生、闫立庆先生、叶凡先生、吴博达先生、朱文山先生、李晓先生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和变更证券简称的议案

本公司2009年4月9日因2007年、2008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审计净利润为负值，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证券简称变更为“*ST盛润A”，“*ST盛润B”。2010年4月14日，公司破产重整被法院受理，根据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但因公司股票已于2009年4月9日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因此本次无须再做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通过实施破产重整和重大资产重组等措施进行债务重组、改变主营业务、提升资产质量、恢复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目前，公司破产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重大资产重组亦已经实施完成。公

司满足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同时亦不存在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同时，申请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由“*ST盛润A”、“*ST盛润B”分别变更为“富奥股份”、“富奥B”，证券代码不变。详见本决议公告日在《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和变更证券简称的公告》（编号：2013-33）。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二、 关于调整董事津贴的议案

为进一步体现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并结合同类上市公司职位津贴水平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实际情况，公司拟调整董事津贴标准，具体如下：

1、年支付独立董事津贴8万元人民币（含税），非独立董事不支付津贴。由公司报销董事参加公司会议期间的交通、食宿费用；

2、上述津贴按月计提与发放，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

3、董事在公司领取报酬及津贴的情况，将在公司的年报中进行披露；

4、上述津贴标准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聘任之日起执行。

本议案已由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叶凡先生的提名，公司拟聘任冯昱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为三年。冯昱先生的个人简历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四、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公平原则，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五、 关于修订公司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之《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金管理，提高风险管控能力，降低资金运营成本，提高资金运用效益，拓宽融资渠道，根据《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7 号—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公司拟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修订双方已签订的在公司与原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之交割日后已生效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修订后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约定：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在一汽财务有限公司存款每日余额的最高限额为 40,000 万元，且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存放在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余额比例不超过一汽财务有限公司吸收存款余额的 30%；公司在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的各项存款业务执行一汽财务有限公司优质客户最优惠价格，存款利率参照执行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发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的最高上限倍数；公司融资业务交易价格执行一汽财务有限公司优质客户最优惠价格，贷款利率依据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贷款基准利率，在签订每笔贷款合同时，双方可参照同期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普遍的贷款利率并作适当的调整。详见本决议公告日在《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13-34）。

本议案已取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已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因滕铁骑先生兼任一汽财务有限公司股东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且兼任一汽财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付炳锋先生兼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规划部部长而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对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7 号—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公司对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编制了《对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具体内容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已取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已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因滕铁骑先生兼任一汽财务有限公司股东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且兼任一汽财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付炳锋先生兼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规划部部长而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七、关于《在一汽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根据《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7 号—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针对涉及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宜，为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公司编制了《在一汽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具体内容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已取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已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因滕铁骑先生兼任一汽财务有限公司股东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且兼任一汽财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付炳锋先生兼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规划部部长而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八、 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九、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3-201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原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股东暨公司现主要股东就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的承诺内容，公司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13-2015 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鉴于公司已经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原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东的有关承诺，在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的内容进行了修订，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无需对《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再行修订。

本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关于公司向大众一汽平台零部件有限公司出租房产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已吸收合并之原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1 月 1 日与下属参股公司大众一汽平台零部件有限公司签订《房屋（厂房）租赁合同》，约定将位于成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经开区南二路 268 号（富奥成都工业园区内）面积为 18,696.53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予大众一汽平台零部件有限公司生产使用，租赁期限为三年，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 28.8 元，三年租金总额为 19,384,562.304 元，与房屋相关的其他一切费用均由大众一汽平台零部件有限公司承担。详见本决议公告日在《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与参股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13-35）。

鉴于公司与原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系通过吸收合并方式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作为吸收合并的存续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承继被吸收合并方原有的债权、债务，就上述关联交易，公司与大众一汽平台零部件有限公司将继续沿用上述《房屋（厂房）租赁合同》，不再另行签订协议。

本议案已取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且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因滕铁骑先生、叶凡先生兼任大众一汽平台零部件有限公司的董事而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 关于公司向天合富奥汽车安全系统（长春）有限公司提供商标使用许可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已吸收合并之原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富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0 年 1 月 1 日、2004 年 1 月 15 日与下属参股公司天合富奥汽车安全系统（长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安全公司”）因生产经营的需要，签署两份《商标许可协议》，将注册号为 6535451、6535452、6956487、6956488、6535449、6535450、6956489、1451490、6535468、6535453、6535454、6535455、6535456、6535457、6535458 的注册商标许可给天合安全公司使用，使用期限分别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04 年 1 月 15 日至 2014 年 1 月 14 日，协议约定天合安全公司按底盘产品的年度销售总额（不含增值税）的百分之零点八及按除底盘产品外的其他产品的净销价（不含针对退回产

品而给予买方的信贷或偿付、买方获得的交易或批量折扣及增值税等)的百分之一向原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富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支付商标使用费,2013 年预计总金额将不超过 8,000 万元。详见本决议公告日在《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与参股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13-35)。

鉴于公司与原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系通过吸收合并方式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作为吸收合并的存续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承继被吸收合并方原有的债权、债务,就上述关联交易,公司与天合安全公司将继续沿用上述《商标许可协议》,不再另行签订协议。

本议案已取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且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因叶凡先生兼任天合安全公司的董事而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关于提请召开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3 年 5 月 30 日在长春市创业大街 1337 号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行政事务中心召开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拟审议如下议案:

1. 关于调整董事津贴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之《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3.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3 年-201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向天合富奥汽车安全系统(长春)有限公司提供商标使用许可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4 月 18 日